

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12 年第 4 次(本屆第 11 次)董事會會議記錄(節錄本)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(星期三)下午 3:30

二、地 點：偉聯科技會議室(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-1 號 5F-1)

三、出席董事：皮華中、余宏俊、學鼎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欣媛及俞允、
楊千、張莎未、陳國華(共 7 人)

缺席或請假董事：無

列席人員：財會主管鹿琬為、稽核主管陳安美

四、主席：皮華中

記錄：鹿琬為

五、報告事項：略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第四案

案 由：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，提請 討論。

- 說 明：1. 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規定，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，參考金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（AQIs），評估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。
2. 檢附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、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，以及依 AQIs 評估報告，請參閱附件九。
3. 本公司透過股務單位進行查察，確認簽證會計師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且簽證會計師並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。
4.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5. 敬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餘略